

腐液潑主控官案 疑犯押返港

新疆落網 有望揪出幕後主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再有潛逃內地落網疑犯移交返港。涉7年前在灣仔區域法院外，向外籍主控官葉祖耀(Neil Mitchell)潑淋腐蝕性液體的一名重要疑犯，去年在新疆被內地公安拘捕後，昨被押往落馬洲口岸移交本港警方。今次是內地公安機關繼本月1日移交港龍空姐衣櫃藏屍案疑兇後，6天內再有潛逃內地落網疑犯移交返港。

潑淋腐液案發生在2009年10月27日，事主葉祖耀當年為律政司外判主控官，負責律師江漢銳涉嫌利用偽造樓契詐騙銀行按揭案。當日葉出庭時，在灣仔區域法院門外突遭兩名男子潑淋硫酸，致左眼受傷送院，幸未造成永久性傷殘，事件令該案要更換主控官，但江漢銳同年年底仍被裁定罪名成立，判囚6年。

對有主控官在法庭外公然遇襲，警方高度重視，經深入調查先後拘捕15名疑犯，其中10人被起訴，最終有9人，包括向葉祖耀潑淋腐蝕性液體的兇徒，以及負責聯絡、把風等角色的同黨被裁定罪名成立，分別判監9年至15年不等。

港警通報內地求助

不過，該案另一名扮演重要中介聯繫人角色，涉嫌安排涉案者犯案的姓詹疑犯(現年41歲)在逃。

警方其後掌握情報，相信詹已潛逃內地，遂透過通報機制向內地公安部及廣東省公安廳求助。去年10月25日，廣東省公安廳接報後迅速抽調精幹警力成立專案組開展偵查工作，僅用兩天時間即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地窩堡機場，將犯罪嫌疑犯詹某抓獲，並在去年11月通知本港警方。

經落馬洲口岸移交

雙方經協調後，廣東省公安廳人員昨午3時將疑犯押往落馬洲口岸，移交予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探員，詹涉嫌「串謀圖使身體受嚴重傷害而淋潑腐蝕性液體」罪被拘捕。

消息稱，該宗主控官遇襲案至今仍未揪出幕後主腦，但隨著詹落網移交返港，該案隨時再有突破性發展。

O記署理總警司文達成昨在深圳皇崗

出席移交儀式時表示，感謝內地公安部、廣東省公安廳、深圳市公安局，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公安廳的全力協助，拘捕該名潛逃超過7年的疑犯。他指疑犯向檢控官潑淋腐蝕性液體，是公然蔑視與挑戰法治，疑犯最終在內地落網，不但堅定兩地警方打擊罪行的決心，更清晰地表達兩地警方對維護社會法治的信心。

衣櫃藏屍疑犯 上週三移交

剛於上週三，廣東省公安廳亦將涉及2013年荃灣荃威花園港龍空姐衣櫃藏屍案，潛逃內地近3年後在深圳落網的疑犯移交本港警方。

連同昨日被移交的逃犯在內，已是2000年以來廣東公安機關向香港警方移交的第一百七十五名香港籍通緝犯。



涉向主控官潑硫酸疑犯新疆落網，由粵警移交給港警。

再有潛逃內地落網疑犯移交返港。



广东公安向香港警方移交严重伤人案嫌疑犯

《壹週刊》涉刊侵權照 拒披露供相人身份



王穎好昨在高院要求壹傳媒提供未知悉第三被告的身份。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退休法官王見秋女兒王穎好，早前入稟高等法院，指《壹週刊》刊登的兩張照片涉嫌侵權，要求《壹週刊》賠償，並獲法庭頒下臨時禁制令。王昨在高院要求壹傳媒提供未知悉第三被告的身份、名字、交相日期，又指報道王的私人生活是與公眾利益無關。法官押後頒下書面決定，並延續禁制令，並下令在頒佈書面判決前均不可披露相關照片的詳情。

庭上，王一方不滿傳媒報道本案，令相關內容再廣傳，但法官指入稟狀已寫出申索的內容，可供公眾查閱，其後一度閉門聆訊。

壹傳媒代表律師指，基本法容許言論及出版自由，保護消息來源者也是確保言論自由得以實行，而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亦有相關條文。

王一方反斥，被告一方為提高銷量發佈與公眾利益無關的事，只為滿足讀者好奇心，如報道與政府行政不當有關才

是公眾利益，可惜被告無法解釋報道與公眾利益的關聯。

王的代表律師續指，如果法庭容許不公開消息來源者的身份，變相鼓勵人向傳媒提供違反誠信及侵權的資料，然後他們不需要出庭應訊。

基於保密原則，原告向法院申請任何人均不可披露相關照片及照片的內容，被告一方對此保持中立，法官遂下令在頒佈書面判決前均不可披露相關照片的詳情。

控方呈新文件 旺暴案押後審



旺暴案第三被告薛達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農曆新年旺角發生暴亂，事後多人被拘控，其中兩男一女被控暴動罪，案件本應昨日開審，但由於控方近日始向辯方律師呈交17份新文件，法官應辯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周四審理。

3名被告為港大女生許嘉琪（22歲）、學生麥子晞（19歲）及廚師薛達榮（32歲），他們均否認一項暴動罪，即去年2月9日凌晨在彌敦道北行線近油蔴地一帶參與暴動。

辯方透露，控方新呈交的證供包括警方口供、記事冊及6隻光碟，部分證供更是在昨晨9時才收到，將案件押後無可避免。控方回應指該等證供並非全新，在預審前已經出現，只是現有證供之附加版本，為「搞清楚咁證據」，但辯方認為主控官理應在預審前完成工作。

去年2月8日（年初一）深夜至翌日（年初二）凌晨，激進「本土派」組織包括「本土民主前線」、「熱血公民」等成員，藉食環署人員在旺角管理無牌熟食小販而製造暴亂，造成90多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

根據警方記錄，自暴亂後，警方迄今已拘捕90名涉案者，包括79男及11女，年齡由14歲至70歲，大部分已先後被落案起訴及上庭應訊。首名涉案受審被告是「熱血公民」（熱狗）成員陳柏洋，去年10月初在九龍裁判法院因襲警和拒捕罪，遭重囚9個月，成為旺角暴亂首宗定罪個案。

此外，多名分別被控煽動暴動等罪的被告，包括「本民前」發言人黃台仰及梁天琦等人，早前已正式轉介到區域法院及高院審訊。警方表示，案件轉到高等法院審理，絕對反映旺角暴亂事件的嚴重性。

保安局覆機場案：羅冠聰拒聽勸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眾志」立法會議員羅冠聰早前往台灣出席論壇，被批宣揚「港獨」，上月8日晚上返港時疑被示威者襲擊。保安局表示事發當晚，機管局及警方已多次向羅冠聰指出由於接機大堂有示威人士聚集，絕對不宜在接機大堂會見傳媒，以免引起混亂及影響機場運作，惟羅冠聰未有

聽從勸喻，堅持步出大堂並會見傳媒。

羅冠聰疑被襲後，16名立法會議員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民建聯陳克勤發聯署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機場保安安排及集團式恐嚇等事宜，保安局以信件回覆事件，指警方十分關注案件，截至上月31日已拘捕5名涉案者，正繼續調查及蒐證，不排除有進一步拘捕行動。

信件續指，事發當晚警方已不斷作風險評估及適當部署，並與機管局及機場保安公司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機場客運大樓運作暢順及保障公共安全。

機管局加派職員到場持續監察現場情況，保安公司也調派了身穿制服的保安員到場巡邏及維持秩序。警方由當日中午至晚上一直在場監察及戒備，並派員在機場與機場保安公司人員一同候命隨時增援，警方於當天下午曾與個別議員溝通，並有特別派員往機場協助跟進。

已盡力護送 警方即時介入

局方表示，在羅冠聰堅持步出大堂會見傳媒後，機管局及保安公司已即時調整部署，盡力護送羅冠聰，而警方人員亦沿途密切監察，預備隨時支援及協助。當出現推撞後，警方即時介入，分隔雙方，並護送有關人士離開。

農曆年假後開學 13歲女生墮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繼一名16歲中四男生前日臨農曆新年假期結束前最後一日，在馬鞍山墮樓身亡後，昨假後首天開學清晨，再有一名13歲中一女生身穿校服在青衣長康邨墮樓身亡，父母驚聞噩耗傷心欲絕。警方檢獲一封遺書，不排除女生因生活不開心尋死。社工呼籲家長多關心及留意子女行為，及時提供輔導。

墮樓身亡女生姓蔡，13歲，就讀中一，與父母同住長康邨康祥樓。據悉蔡女近未有提及及不开心，昨是春節長假結束後首日開學，她清晨6時半離家上學，當時父母亦未察覺她有何異樣。

昨清晨6時許，屋苑住客發現一名身穿校服女學生由康祥樓高處墮下重傷，救護員到場將其送院搶救，惜終告不治，現場遺下一對黑皮鞋及一個書包。警方迅即尋獲死者家人，初步相信女生從大廈約30樓梯間墮下，死者父母其後趕抵醫院驚聞噩耗，情緒激動相擁痛哭。

前日早上9時許，一名16歲姓羅中四男生，亦在馬鞍山利安邨利興樓高處墮下身亡。對於長假結束前，接連兩日有學生墮樓身亡，有社工指本港學



警員檢走墮樓女生遺下的皮鞋。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資深傳媒人涉非禮少女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62歲姓張資深傳媒人，懷疑涉及早前一宗非禮16歲少女案，昨在其西貢寓所內被警方上門拘捕。警方暫列「非禮」案處理，交由黃大仙警區重案組跟進。張經拘捕後已暫准保釋，本月中旬須到警署報到。據知，被捕者為曾任職《明報》及港台的資深傳媒人張主陽。

報稱遭非禮的16歲少女於大年初三(上月30日)，隨家人到張的西貢寓所拜年並留宿。消息稱，至翌日凌晨時分，有人走

進少女睡覺的客房將其非禮。少女至早上離開後，將事件告知親友，經商量後報警求助。警方經調查後，昨午到張的西貢寓所將其拘捕帶署調查。

張主陽1978年於中文大學畢業，上世紀80年代加入《明報》，曾是《明報》創辦人金庸的私人助理，工作多年晉升至副總編輯兼社評筆，其後加入港台擔任中文新聞及時事總監及普通話台節目總監，並曾數度連任香港報業評議會副主席，亦曾在大學任教，現已退休。

司榮彬：月薪逾萬五元遲出糧

縱容 亞洲電視股東司榮彬因涉嫌同意或縱容亞視，拖欠29名員工薪金合共73萬元，遭勞工處發出44張傳票予以檢控，案件昨於沙田裁判法院開審。時任亞視頻道副總監王柄祺供稱，曾多次於公司管理層會議中見過司榮彬，2015年約9月、10月期間，司榮彬向員工表示「人工低過15,000元就出糧，高過就遲一啲先出。」

控罪指，勞工處督察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間到亞視位於大埔的廠房巡查，發現亞視未有按照僱傭條例，在工資期完結後7天內，向上述29名亞視員工支付工資，並且未有按法例在僱傭合約完結後7天內，向當中7名員工支付工資，勞工處其後決定票控被告。

控方庭上讀出控罪雙方承認事實，司榮彬於2015年8月18日上任亞視董事，

而亞視2016年2月20日的戶口總結餘只有27,909元。而受影響的29名員工，當中包括藝人、攝影師、工程師等，已於去年陸續從法人或破欠基金領回全部或部分薪金。

2016年2月3日王柄祺出席亞視員工大會，中國文化傳媒代表何子慧代表管理層於會上通知員工，因亞視需籌集資金，所以12月的薪金仍需多等1個月才能發薪。王表示當時員工情緒激動，「對公司已失去耐性」，有員工上前質問何子慧「點解仲要等多1個月？」會議最後不歡而散。

辯方盤問證人，大會當天何子慧有否表示新聞部停播新聞，因而影響了與合作夥伴簽訂3,000萬元的合作方案，證人表示「記憶中有」，辯方又問傳媒行業如欠缺人力資源，是否難以經營下去，被告表示同意。案件今日續審。

■記者 杜法祖

圖潛吳鎮宇家爆竊 「韋家幫」4人押後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疑為內地爆竊集團「韋家幫」成員的4名內地漢，日前來港後企圖潛入影星吳鎮宇在西貢的獨立屋爆竊，最終束手被擒，事後同被控以「企圖入屋犯法」及「抗拒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兩罪。4人昨被押往觀塘裁判法院提訊，案件押後至3月21日再訊，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化驗在山坡上發現的血跡。4名被告均沒有申請保釋，選擇監房看管。

控罪指，被告韋永安（37歲）、韋永保（31歲）、黃舉忠（30歲）及韓翻（24歲）意圖在將軍澳君爵堡一單位內偷竊，並在清水灣紅尾村外遭警員截查時拒捕。據悉，有閉路電視拍攝到疑是案中4名被告的男子潛入獨立屋的片段，警員事後在他們的背包內搜出爆竊工具，並在附近山坡發現血跡。

辯方指，血跡是首被告韋永安被捕期間給警員毆打，令其鼻樑受傷所留下。